

证券代码：002309
债券代码：11229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债券简称：15 中利债

公告编号：2018-129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 中利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利率调整：根据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公告的《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中利债，债券代码：112299，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6.50%，根据当前的市场行情，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为6.50%保持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11月30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3、“15中利债”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登记日（2018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8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中利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5、回售登记期：2018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8日（仅限交易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年11月30日。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11月30日）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5中利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5中利债”的收盘价为人民币99.498元/张，且后续交易价格可能发生变动，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8、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7年11月30日至2018年11月29日期间利息。

公司现将关于“15中利债”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5中利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一）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5中利债

3、债券代码：112299

4、发行总额：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登记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5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11、起息日：2015年11月30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3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1月3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1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6.50%，根据当前的市场行情，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为6.50%保持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二、“15中利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按面值（含当期利息）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5中利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5中利债”的收盘价为人民币99.498元/张，且后续交易价格可能发生变动，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登记日：2018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8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同意继续持有“15中利债”。

7、回售部分债权兑付日：2018年11月30日。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年11月30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7年11月30日至2018年11月29日期间利息，利率为6.50%。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8.5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5中利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15中利债”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

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联系人：程娴、诸燕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

电话：0512-52571188

传真：0512-52572288

2、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主办人员：包学诚、梁兴波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电话：025-86690600

传真：025-86690600

3、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联系人：戴文华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